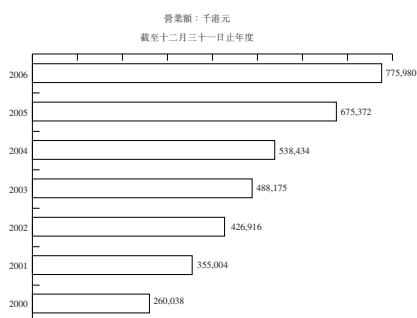


## 營業額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及溢利淨額 連續九年增長

### 按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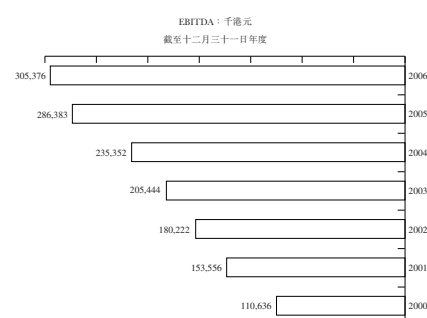
1.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 15% 至 776,000,000 港元

2. EBITDA 上升 7% 至 305,000,000 港元

3. 純利增長 14% 至 120,000,000 港元

4. 純利邊際率維持 16%

5. 每股盈利增加 12% 至 23.43 港仙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白馬戶外媒體」)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前一年的可比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775,980	675,372
銷售成本		(450,178)	(387,512)
毛利		325,802	287,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618	8,9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886)	(60,814)
管理費用		(87,548)	(80,424)
財務費用	5	(17,739)	(17,724)
除稅前溢利	4	149,247	137,896
稅項	6	(20,015)	(23,919)
本年度溢利		129,232	113,977
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東		120,043	105,155
少數股東權益		9,189	8,822
		129,232	113,97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23.43仙	20.96仙
— 攤薄	7	22.85仙	20.4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2,040	70,350
經營權	9	1,372,393	1,132,820
長期按金	10	30,000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34,433</b>	<b>1,203,17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1	282,167	235,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0,372	264,926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49,708	26,574
已抵押存款	13	29,534	29,7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57,360	302,567
<b>流動資產總值</b>		<b>899,141</b>	<b>859,540</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6,122	174,591
遞延收入		8,786	12,551
計息銀行借款	14	19,906	—
應付稅項		13,211	10,210
<b>流動負債總值</b>		<b>248,025</b>	<b>197,35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1,116</b>	<b>662,18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85,549</b>	<b>1,865,358</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326,607	309,064
遞延稅項負債		5,816	2,829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32,423</b>	<b>311,893</b>
<b>資產淨值</b>		<b>1,853,126</b>	<b>1,553,465</b>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	52,280	50,161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15	10,763	10,763
儲備		1,769,017	1,479,431
<b>少數股東權益</b>		<b>21,066</b>	<b>13,110</b>
<b>總權益</b>		<b>1,853,126</b>	<b>1,553,465</b>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的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0,161	644,427	10,763	10,550	351,007	(1,304)	329,932	1,395,536	5,221	1,400,757
外匯調整	—	—	—	—	—	32,364	—	32,364	(933)	31,43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年度 收支總額	—	—	—	—	—	32,364	—	32,364	(933)	31,431
年度溢利	—	—	—	—	—	—	105,155	105,155	8,822	113,977
年度收支總額	—	—	—	—	—	32,364	105,155	137,519	7,889	145,408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安排	—	—	—	7,300	—	—	—	7,300	—	7,3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1	644,427	10,763	17,850	351,007	31,060	435,087	1,540,355	13,110	1,553,46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161	644,427	10,763	17,850	351,007	31,060	435,087	1,540,355	13,110	1,553,465
外匯調整	—	—	—	—	—	60,387	—	60,387	(1,233)	59,154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年度 收支總額	—	—	—	—	—	60,387	—	60,387	(1,233)	59,154
年度溢利	—	—	—	—	—	—	120,043	120,043	9,189	129,232
年度收支總額	—	—	—	—	—	60,387	120,043	180,430	7,956	188,386
發行股份	2,119	114,141	—	(9,005)	—	—	—	107,255	—	107,255
發行股份開支	—	(30)	—	—	—	—	—	(30)	—	(30)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安排	—	—	—	4,050	—	—	—	4,050	—	4,05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80	758,538	10,763	12,895	351,007	91,447	555,130	1,832,060	21,066	1,853,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b>		
除稅前溢利	149,247	137,896
調整：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股權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3,271)
出售經營權虧損	2,4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	(117)
自置資產折舊(不包括售點廣告)	6,542	6,232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145,463	130,258
外匯虧損淨額	71	24
銀行貸款利息	196	924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17,543	16,80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4,050	7,300
利息收入	(13,618)	(5,727)
	311,909	290,319
長期按金增加	(30,000)	—
應收賬項增加	(46,493)	(40,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2	(50,754)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增加	(23,134)	(6,767)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股權投資減少	—	10,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6,167	21,837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765)	8,828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225,256	233,327
已付利息	—	(193)
已付所得稅	(14,027)	(15,91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1,229	217,215
<b>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售點廣告及在建工程)	(7,903)	(4,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8
增購經營權	(383,251)	(178,738)
已收利息	7,793	3,51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83,361)	(179,205)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7,255	—
發行股份開支	(30)	—
新增銀行貸款	19,906	—
向香港高等法院支付按金	(400)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7,22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65	64,57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6,996	(72,65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45,136)</b>	<b>(34,64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567	337,23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	(24)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57,360</b>	<b>302,56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360	30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1.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標準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主要變更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採納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後，所有源自本集團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內貨幣項目的外匯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部分，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伸算。該項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作出變更，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再次計量時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首次確認金額的較高者），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準則確認的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有關選擇以公平值入賬的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工具的定義，對於公司指定個別財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在損益賬列值的選擇權利，作出限制。本集團過去並無使用此項選擇，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給予指引，以助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的租賃。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何者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另外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多項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但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的規定，分類資料應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本集團已將此定為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本集團已將此定為地區分類。

戶外媒體銷售是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其中包括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巴士車身及售點廣告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類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歸類。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故並無就其他地區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在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巴士車身及售點廣告展示廣告的合約價值（扣除佣金及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服務	775,980	675,37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618	5,727
收益		
淨收益，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股權投資	—	3,271
	13,618	8,998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33,647	118,262
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的經營租約租金	171,068	138,992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145,463	130,258
銷售成本	450,178	387,512
呆賬撥備	12,137	10,346
壞賬撇銷	—	7,165
核數師酬金	1,249	950
自置資產折舊(不包括售點廣告)	6,542	6,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	(117)
出售經營權虧損	2,410	—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3,148	10,7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與薪金	76,309	56,98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4,050	7,300
退休計劃供款	149	173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49	173
	80,508	64,459
淨收益，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股權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3,271)
匯兌虧損	71	24
利息收入	(13,618)	(5,727)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196	924
其他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17,543	16,800
	17,739	17,724

6. 稅項

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繳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69	1,064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16,959	16,355
遞延	2,987	6,500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20,015	23,919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在中國所獲得的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經營的首個盈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兩年內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年度為白馬合營企業的第七個法定盈利年度，因此本年度該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已基於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計算。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在適用情況下就可換股債券利息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並假設因所有具攤薄影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而無償發行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20,043	105,155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附註5)	17,543*	16,80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	137,586	121,955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2,419,155	501,608,5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2,962,955	11,495,521
可換股債券	32,550,861*	32,550,861*
	557,932,971	545,654,882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令每股攤薄盈利增加，即可換股債券會對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將可換股債券計算在內。因此，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度溢利120,0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15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5,382,110股(二零零五年：513,104,021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用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售點廣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37	18,899	16,815	32,059	35,805	114,915
累積折舊	(9,464)	(12,709)	(10,255)	(12,137)	—	(44,565)
賬面淨值	1,873	6,190	6,560	19,922	35,805	70,35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73	6,190	6,560	19,922	35,805	70,350
添置	86	2,028	5,789	—	107,908	115,811
出售	—	(5)	—	—	—	(5)
年內折舊撥備	(585)	(2,967)	(2,990)	(3,253)	—	(9,795)
轉撥	—	—	—	—	(46,751)	(46,751)
匯兌調整	53	182	292	634	1,269	2,4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427	5,428	9,651	17,303	98,231	132,0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01	18,331	22,958	33,195	98,231	184,516
累積折舊	(10,374)	(12,903)	(13,307)	(15,892)	—	(52,476)
賬面淨值	1,427	5,428	9,651	17,303	98,231	132,040

本集團

	租用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售點廣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17	20,647	15,133	31,354	55,971	133,022
累積折舊	(8,843)	(12,905)	(7,536)	(8,736)	—	(38,020)
賬面淨值	1,074	7,742	7,597	22,618	55,971	95,00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074	7,742	7,597	22,618	55,971	95,002
添置	1,198	1,151	1,792	—	49,797	53,938
出售	—	—	(41)	—	—	(41)
年內折舊撥備	(433)	(2,848)	(2,951)	(3,170)	—	(9,402)
轉撥	—	—	—	—	(71,222)	(71,222)
匯兌調整	34	145	163	474	1,259	2,0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73	6,190	6,560	19,922	35,805	70,3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37	18,899	16,815	32,059	35,805	114,915
累積折舊	(9,464)	(12,709)	(10,255)	(12,137)	—	(44,565)
賬面淨值	1,873	6,190	6,560	19,922	35,805	70,350

9. 經營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1,132,820
添置	300,9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6,751
出售	(2,410)
年內攤銷	(142,210)
匯兌調整	36,5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3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9,308
累積攤銷	(736,915)
賬面淨值	1,372,39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27,659
累積攤銷	(440,620)
賬面淨值	1,087,03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1,087,039
添置	79,208
轉撥自在建工程	71,222
年內攤銷	(127,088)
匯兌調整	22,4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8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0,479
累積攤銷	(577,659)
賬面淨值	1,132,820

附註：

本集團所有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均由對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設和管理擁有控制權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授出。根據這些經營權，本集團對公共汽車候車亭承擔建設及持續維護責任，並每年向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支付定額租賃費。作為回報，在經營權期間內，本集團擁有出售這些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獨家權。

本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合約，初始年期由五年至十五年不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持有的經營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約為九年。在續約權利方面，本集團持有的經營權中，約68%（按公共汽車候車亭數目計算）賦予本集團優先續約權，只要本集團提出的條款不遜於競爭對手標書所提條款，即可獲得優先續約。其中一些經營權合約亦允許本集團在合約屆滿前續約。年內，本集團已成功為約39%（按公共汽車候車亭數目計算）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續約。

10. 長期按金

本集團為取得在若干戶外廣告媒體發放廣告的權利而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支付長期按金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這筆長期按金按年息率7%計算利息。按金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退還給本集團。長期按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每一位客戶均設定最高掛賬限額。本集團嚴謹監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管理高層更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諸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9,167	112,923
91日至180日	78,636	67,905
180日以上	70,785	65,192
	298,588	246,020
減：呆賬撥備	(16,421)	(10,346)
應收賬項總值，淨額	282,167	235,674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中包括就涉及Advertasia的索償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支付約10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0港元）的款項，詳見有關或然負債的章節。最終上訴得直後，該筆按金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退還。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9,9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19,906,000港元）的抵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人民幣19,673,000元（約19,5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000,000元（約29,799,000港元）），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5,809,000元（約25,6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627,000元（約25,595,000港元））的抵押。

14.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19,906,000港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9,953,000港元）作為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實際年息率為5.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因所有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15.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面值	(i)	312,000	312,000
減：直接交易成本	(ii)	(11,793)	(11,793)
		300,207	300,207
權益部分	(iii)	(10,763)	(10,763)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iii)	289,444	289,444
利息支出		37,163	19,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326,607	309,064

附註：

(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值312,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以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585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的繳足普通股。除非債券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其本金額的121.899%予以贖回。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作為可能進行的策略性收購融資。

(ii) 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別計入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

(iii) 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在發行時按相類債項的現行市場利率4.8%，且並無附帶換股權的情況下予以釐定，並入賬列作長期負債。所得款項餘額已分配至換股權，在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16.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份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2,80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零五年：501,608,500股）	52,280	50,161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94,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以介乎每股3.51港元至5.89港元的認購價獲得行使，導致發行21,19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未扣除開支總代價為107,255,000港元。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9.8港元。相關交易成本為30,000港元。



年內交易摘要參照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列載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1,608,500	50,161	644,427	694,588
已行使購股權	21,194,000	2,119	114,141	116,260
股份發行開支	—	—	(30)	(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802,500	52,280	758,538	810,818

####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於相關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的財政年度，達到每股盈利平均每年增長5%的目標，否則該等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年結束時歸屬。惟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加快歸屬定期購股權。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該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

-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及
-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一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0,14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下，倘餘下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20,14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約103,494,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計有關股份發行開支前）。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授出購 股權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董事 戎子江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2,500,000	—	(2,500,000)	—	—	2001年11月28日	2004年11月29日至 2008年11月28日	5.89	—	9.6	9
	該計劃	1,250,000	—	—	—	1,250,000	2002年6月29日	2005年6月30日至 2009年6月29日	5.51	5.3	—	—
	該計劃	1,400,000	—	—	—	1,400,000	2003年5月28日	2006年5月28日至 2010年5月27日	3.51	3.5	—	—
		5,150,000	—	(2,500,000)	—	—	2,650,000					
Peter Cosgrove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1,250,000	—	—	—	1,250,000	2001年11月28日	2004年11月29日至 2008年11月28日	5.89	—	—	—
	該計劃	625,000	—	—	—	625,000	2002年6月29日	2005年6月30日至 2009年6月29日	5.51	5.3	—	—
	該計劃	704,000	—	(704,000)	—	—	2003年5月28日	2006年5月28日至 2010年5月27日	3.51	3.5	8.7	8.5
		2,579,000	—	(704,000)	—	—	1,875,000					
韓子勁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3,334,000	—	—	—	3,334,000	2001年11月28日	2004年11月29日至 2008年11月28日	5.89	—	—	—
	該計劃	1,666,000	—	—	—	1,666,000	2002年6月29日	2005年6月30日至 2009年6月29日	5.51	5.3	—	—
	該計劃	1,900,000	—	—	—	1,900,000	2003年5月28日	2006年5月28日至 2010年5月27日	3.51	3.5	—	—
	該計劃	1,000,000	—	—	—	1,000,000	2003年11月19日	2006年11月20日至 2010年11月19日	5.35	5.35	—	—
	7,900,000	—	—	—	—	7,900,000						
張弘強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1,200,000	—	—	—	1,200,000	2001年11月28日	2004年11月29日至 2008年11月28日	5.89	—	—	—
	該計劃	600,000	—	(600,000)	—	—	2002年6月29日	2005年6月30日至 2009年6月29日	5.51	5.3	9.5	9.4
	該計劃	670,000	—	(670,000)	—	—	2003年5月28日	2006年5月28日至 2010年5月27日	3.51	3.5	9	8.9
		2,470,000	—	(1,270,000)	—	—	1,200,000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購 股權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行 使日期 每股港元
鄧南楓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800,000	-	-	-	-	800,000	2001年11月28日	2004年11月29日至 2008年11月28日	5.89	-	-	-
	該計劃	400,000	-	-	-	-	400,000	2002年6月29日	2005年6月30日至 2009年6月29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2003年5月28日	2006年5月28日至 2010年5月27日	3.51	3.5	-	-
		1,866,000	-	-	-	-	1,866,000						
張懷軍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350,000	-	-	-	-	350,000	2001年11月28日	2004年11月29日至 2008年11月28日	5.89	-	-	-
	該計劃	175,000	-	-	-	-	175,000	2002年6月29日	2005年6月30日至 2009年6月29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2003年5月28日	2006年5月28日至 2010年5月27日	3.51	3.5	-	-
		1,191,000	-	-	-	-	1,191,000						
其他 本集團高級管理 人員及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8,600,000	-	(7,550,000)	-	(250,000)	800,000	2001年11月28日	2004年11月29日至 2008年11月28日	5.89	-	10.0	10.2
	該計劃	4,300,000	-	(3,775,000)	-	(125,000)	400,000	2002年6月29日	2005年6月30日至 2009年6月29日	5.51	5.3	10.0	10.2
	該計劃	5,661,000	-	(5,295,000)	-	-	366,000	2003年5月28日	2006年5月28日至 2010年5月27日	3.51	3.5	10.0	9.9
	該計劃	2,000,000	-	(100,000)	-	-	1,900,000	2003年11月19日	2006年11月20日至 2010年11月19日	5.35	5.35	10.0	9.8
		20,561,000	-	(16,720,000)	-	(375,000)	3,466,000						
總和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18,034,000	-	(10,050,000)	-	(250,000)	7,734,000						
	該計劃	9,016,000	-	(4,375,000)	-	(125,000)	4,516,000						
	該計劃	11,667,000	-	(6,669,000)	-	-	4,998,000						
	該計劃	3,000,000	-	(100,000)	-	-	2,900,000						
		41,717,000	-	(21,194,000)	-	(375,000)	20,148,000						

\* 除以下所述者外，購股權的歸屬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就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其中33.3%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歸屬。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餘下66.7%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時歸屬。
- 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每年平均增長5%，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對披露類別內購股權的所有行使日期前的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回顧二零零六年，中國廣告市場保持整體持續增長，大致與國內經濟增長同步。大型盛事如第二季內舉行的二零零六年世界盃，有助於刺激廣告開支，但同時也使二零零六上半年的消費模式出現短暫的變化波動。此外，廣告商的媒體組合策略於二零零六上半年也呈現反覆，其效應一直持續至第三季。進入第四季後，廣告開支模式已逐步恢復正常。

按媒體類別分析，電視仍然是中國的首要廣告模式，其次為印刷及戶外媒體。在目前的市場，儘管電視仍是廣告商的首選媒體，但一些傳統媒體的廣告開支，已開始向其他媒體分流，例如成本效益日漸受廣告商注目的戶外廣告。

### 經營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馬戶外媒體經營共28,000多個標準座廣告牌位，遍佈中國三十個主要城市，坐擁全國最具規模的標準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電訊、飲料及食品行業仍是白馬戶外媒體的三大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銷售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664,000,000港元增加至751,000,000港元，增幅13%。北京廣告牌位的整合工作，進展較預期為緩慢，使二零零六年銷售額低於管理層的預期。此外，儘管平均售價增加了17%，但客戶一時未能消化新的定價，使平均出租率減少10%至55%（二零零五年：65%），部分抵銷了提價的效益。上海方面，由於要將廣告牌位改裝成滾動式牌位，使銷售停頓，特別在上半年期間，影響了滬市的銷售表現。

本集團繼續擴充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通過自然增長和對外併購，二零零六年新增3,000個廣告牌位，其中634個於去年六月在北京購得。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回顧期內的標準座廣告牌位數目由22,807個增至25,344個，同比增長11%。除增加資產外，我們也開展了一個旨在提升資產回報的項目，將本集團在上海的所有廣告牌位，改裝為滾動式牌位，釐定較靜態牌位為高的收費。

## 主要城市：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主要城市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數目，佔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總數**45%**。

三個主要城市於二零零六年的總收益達**40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總銷售額**54%**，較二零零五年的相應銷售額**333,000,000**港元增加**22%**。

## 北京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著力整合二零零四年年底收購的公共汽車亭廣告牌位，以利於抓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帶來的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北京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銷售額為**16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受北京廣告市場偏軟、奧運會推廣活動緩於預期等多種因素影響，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整合進度，較預期緩慢。

本集團去年六月在北京購入**634**個廣告牌位，繼續擴充北京網絡。此外，大部分北京經營權合約已續期至二零一八年，確保本集團在中期內保持增長。

## 上海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過去**12**個月於上海的銷售收益上升至**11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89,000,000**港元增加**28%**。本集團已於上半年內完成所有廣告牌位改裝為滾動式牌位的工作，惟於施工期間，銷售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然而，隨著工程的完成，下半年的銷售也逐漸回升，儘管平均出租率下降至**53%**（二零零五年：**70%**），但銷售收益最終仍錄得增長，其中主要反映平均售價躍升**34%**，以及公共汽車亭廣告牌位平均數目增加**2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上海自建**388**個廣告牌位，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上海的經營權合約大部分亦已續期至二零一六年，確保本集團在中期內保持增長，並為本集團廣告商的市場推廣活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迎接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來臨。

## 廣州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廣州的銷售收益由前一年度的**116,000,000**港元增加**12%**至**130,000,000**港元，主要反映平均售價增加**5%**，以及廣告牌位數目增加**5%**所致，儘管平均出租率輕微下降至**67%**（二零零五年：**68%**）。

## 中級城市

二零零六年，中級城市業務表現實現溫和增長，銷售收益增加**4%**，平均售價大幅提高**11%**。然而，部分客戶可能一時未能接受售價提高，影響平均出租率下降至**53%**（二零零五年：**64%**）。為加強對現有客戶的服務，同時積極培育新客戶，我們將在成都、武漢等城市增設銷售分中心，進一步加強對中級城市的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中級城市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6%**。去年，我們在**27**個中級城市自建、購入超過**1,000**個新廣告牌位，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網絡，至二零零六年年底，中級城市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總數超過**15,000**個。

## 其他廣告形式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其他廣告形式，包括機場廣告、售點廣告及大型廣告牌業務等，實現銷售收益**25,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五年**11,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營業額達**7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5,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顯著上升**15%**，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收益增加所致。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業務。

### EBITDA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上升至**30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EBITDA數字**286,000,000**港元，增長**7%**。本集團的EBITDA溢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42%**回落至回顧年度的**39%**。

### 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直接經營成本（包括電費、租金、維護費用和銷售稅項及文化事業費）為**30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257,000,000**港元，增加**18%**。

本集團所有直接經營成本中，仍以租金為最大支出，二零零五年佔銷售額**21%**，二零零六年增至**22%**，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收購北京公共候車亭，導致廣告牌位數目增加所致。其他直接成本包括：維護費用，於二零零六年佔總銷售額**5%**（二零零五年：**5%**）；電費，於二零零六年佔銷售額**5%**（二零零五年：**5%**）；銷售稅項及文化事業費，於二零零六年佔銷售額**7%**（二零零五年：**8%**）。

經營權的攤銷及固定資產折舊於二零零六年佔總銷售額**20%**（二零零五年：**20%**）。

本集團繼續提升銷售能力，為網絡擴充提供支援，並為日益擴大的客戶群提供更優秀的服務，主要舉措包括設立新的銷售分中心，並在新舊銷售中心增聘人員。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增聘了**11**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令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人員總數達到**329**人（二零零五年：**318**人）。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23%**，佔銷售額**21%**（二零零五年：**20%**）。

### EBIT

本集團的EBIT於回顧年度增長至**15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150,000,000**港元增加**2%**，主要得益於上文所述的本集團EBITDA增加所致。二零零六年，本集團EBIT溢利率為**20%**（二零零五年：**22%**）。

###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財務費用**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發行的零息可轉換債券的贖回溢價作出撥備**18,000,000**港元所致。

### 稅項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應繳稅項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稅項開支回落，主要因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減少所致。

## 純利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純利上升至12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105,000,000港元增加14%。年內，本集團的純利邊際率維持於16%（二零零五年：16%）。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5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所錄得的303,000,000港元輕微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仍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的款項。

##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五年的217,000,000港元，略減至二零零六年的211,000,000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本變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8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現金流出淨額179,000,000港元增加114%，主要由於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持續增長，以及拓展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融資活動總現金流入淨額1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錄得現金流出淨額73,000,000港元，主要因為僱員行使僱員購股權，本集團據此發行普通股，並收取股款。

## 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的賬項餘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2,000,000港元。在應收賬項中，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欠的應收賬項。本集團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賬項未償還平均日略為改善至133日（二零零五年：135日）。然而，若干主要客戶出現延遲付款情況，使拖欠超過180日的欠款結餘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增加6,000,000港元，達16,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已提出法律訴訟的欠款結餘及其他或然事項提供撥備。白馬戶外媒體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賬項情況，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其水平。

##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白馬」）的結欠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通過廣東白馬獲得的新增銷售額佔本集團業務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的5%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280,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終結時錄得的265,000,000港元增加6%。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向一家媒體擁有人預付最低保證付款。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總額為20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數字175,000,000港元增加18%，主要是由於應付資本開支及應付公共汽車候車亭租金增加所致。由於應付賬項與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有更密切關係，故基於銷售數據提供週轉期並不合宜。

## 自由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自由現金流量為負數10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則錄得自由現金流量正數75,000,000港元。「自由現金流量」的定義為EBITDA（未計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減資本開支現金流出、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自由現金流量減少，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資本開支較二零零五年上升。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2,43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數字2,062,000,000港元增加18%。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負債為581,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總負債509,000,000港元增加14%。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的資產淨值為1,85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相關數字1,553,000,000港元增加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000,000港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6,000,000元（約26,000,000港元）的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借貸比率為1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資產借貸比率」的定義為計息借貸淨額除以股東資金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00港元）。

## 股本及股東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94,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以介乎每股3.51港元至5.89港元的認購價獲得行使，導致發行21,19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未扣除開支總代價為107,255,000港元。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9.8港元。相關交易成本為30,000港元。因此，白馬戶外媒體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至522,802,500股（二零零五年：501,608,5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增至1,85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1,553,000,000港元增加19%。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總儲備共1,76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相關數字1,479,000,000港元增加20%。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匯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僅有投資項目仍為其營運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的利息、為白馬合營企業的業務融資而取得的外幣貸款的還款，以及白馬合營企業日後可能向其股東宣派的任何股息外，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 資本開支

本集團堅持繼續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戶外媒體行業翹楚的地位。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積極爭取興建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權以擴展其網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斥資409,000,000港元增購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較二零零五年的129,000,000港元收購額增加2.2倍，另就其他固定資產而產生額外開支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關於本集團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33名僱員，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團隊逾408人增加6%。二零零六年員工總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10%（二零零五年：10%）。增加的人手主要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員工，由二零零五年的318名增加至回顧年度內的329名，與本集團既定目標完全一致，即不斷增強銷售支援，配合不斷擴展的中國戶外媒體網絡。本集團亦於年內定期為團隊成員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藉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按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薪酬，且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花紅分發基本按員工的個人表現及集團整體業績釐定，以此表揚有關員工的貢獻。

人力資源一直是保證本集團持續增長的主要資產，為確保本集團能聘請及保留卓越的員工，尤其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大幅提高員工薪酬，並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擴大僱員團隊，務求緊貼配合本集團網絡增長的步伐，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支援。

## 薪酬政策與福利

本集團定期審議其薪酬政策與方案。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表現、經驗和業內趨勢，每年審議僱員薪酬與福利。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發放獎金，作為對員工創造增值的表揚。對本集團銷售人員而言，獎金通常佔其薪酬總額較大比重。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不時向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額外獎勵，實現個人利益與集團整體利益的結合。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除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000,000港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26,000,000元（約26,000,000港元）的抵押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未解除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獨立第三方Advertasia Street Furniture Limited（「Advertasia」）根據其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hina Outdoor Media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China Outdoor Media (HK)」）就Advertasia以68,000,000港元，向China Outdoor Media (HK)出售四間香港私人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於香港高等法院向China Outdoor Media (HK)提出訴訟。Advertasia指稱，China Outdoor Media (HK)拒絕購買Advertasia於四間私人公司所持股份及／或未能支付有關該協議一筆50,000,000港元款項乃屬不當，且違反該協議。China Outdoor Media (HK)以多項理由對申索作出抗辯，包括該協議隨附的合營企業合約乃屬無效，使該協議內一項必需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i) 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一家根據西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本公司3%權益的主要股東，(ii) 本公司董事之一韓子勁，(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CCO」），(iv) China Outdoor Media (HK)及(v) 本公司簽訂彌償契據（經修訂，下稱「彌償契據」）。根據該項彌償契據的條款，OMC及CCO承諾並保證，彼等將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作出賠償：所有索償（包括此索償）（不論是否成功、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以及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因素償產生的法律行動、損害、罰款、債務、律師費用、強制執行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高等法院（作為原訟法庭）裁定Advertasia勝訴，頒佈強制履行令，據此，China Outdoor Media (HK)將須以代價68,000,000港元完成購買上述四間私人公司。此外，China Outdoor Media (HK)被勒令向Advertasia支付：(i) 1,216,404港元公平損害賠償；(ii) 就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款項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至判決日期及就一筆為數18,000,000港元款項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判決日期支付利息，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及(iii) 就為數分別為144,122港元、706,967港元及365,284港元的款項，自Advertasia及China Outdoor Media (HK)將予協定的日期至判決日期支付利息，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China Outdoor Media (HK)亦被勒令支付訴訟費用。China Outdoor Media (HK)曾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被駁回，其後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由於根據彌償契據，China Outdoor Media (HK)可就Advertasia的索償獲取彌償，本公司相信，上述判決將不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五年一月，China Outdoor Media (HK)就上述Advertasia索償（附註12），向高等法院支付100,000,000港元款項，而此筆款項將由高等法院保管，直至上訴獲得判決為止。該筆款項按市場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至獲法院發還為止。

香港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駁回上訴後，China Outdoor Media (HK)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終審法院判China Outdoor Media (HK)上訴得直兼得訟費。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China Outdoor Media (HK)獲發還上述按金連同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展望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零七年中國的經濟增長將依然強勁，帶動零售消費繼續上升。我們相信，廣告市場將會大致與國內經濟同步增長。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日漸臨近，將為各品牌今年增加在中國的廣告開支，創造有利條件。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其中期計劃所定的增長策略，抓緊重大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著力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通過自建與併購進一步拓展網絡。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將著重於以下領域進行：

### 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

本集團將逐年增加主要城市和中級城市的廣告牌位數目，持續擴展國內網絡，為客戶的市場推廣和品牌宣傳活動，提供全國性的網絡支援。我們也將在中級城市增設銷售分中心，配合網絡拓展，加強客戶支援，同時培育新客戶。同時，新改裝的上海滾動式牌位，售價較靜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更高，客戶至今反應良好。今後，本集團計劃在廣告牌位出租率較高的城市，進一步改裝滾動式牌位。我們相信，過去數年拓展網絡的努力，以及滾動式牌位改裝等舉措，可望於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帶來收成。本集團去年底推出兩年期的奧運廣告銷售計劃，冀充分利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市場機遇。客戶至今反應良好，隨著奧運會日漸臨近，預計廣告需求將會增加，對本集團的效益可望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浮現。

#### 其他廣告形式

開拓其他戶外媒體業務，進一步提升集團網絡廣告對消費者的影響力，乃是本集團的中期發展目標。為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初和深圳公共交通廣告公司達成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嘗試在深圳經營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核心候車亭業務與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應有協同效益，捆綁式經營應可締造更大的廣告效力，加強對廣告商的支援。

本集團也將研究採用新科技提升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廣告設施，例如LED顯示屏等，以加強廣告宣傳的效力。

從二零零七年迄今所得銷售訂單來看，我們相信，來年業務將可維持穩健增長。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及控制成本開支，以求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集團股份。

##### 公司管治

白馬戶外媒體致力達致高標準公司管治，並相信此舉對本公司發展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極為重要。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與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守則，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的情況。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戎子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查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韓子勁先生、張弘強先生及鄒南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戎子江先生、Mark Mays先生、Paul Meyer先生、Peter Cosgrove先生、Jonathan Bevan先生、韓紫靛先生、Mark Thewlis先生（Mark Mays先生、Paul Meyer先生及Jonathan Bevan先生的替任董事）、張懷軍先生（韓紫靛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esmond Murray先生、王受之先生及紀文鳳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